阳光合作协议

(2020年版——仅用于付款类)

甲方：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万科物业方）

乙方： 公司（注：供应方）

因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物品或服务，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甲方或万科集团（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或控股的公司）或万科物业（即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或控股的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阳光合作相关规定，并进行廉正风险提示和宣讲。

2.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包括甲方员工、甲方的关联公司员工，下同）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

列行为（包括不限于）：

**（1）商业贿赂：**甲方人员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

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行贿及其他：**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3）利益冲突：**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近亲属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投资、参股、任职或获取其它利益；甲方禁止引入甲方或万科集团或万科物业离职人员注册或参股的公司成为甲方或万科物业供应商；

**（4）串标围标：**甲方人员配合乙方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采购行为。

**（5）资金往来：**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6）弄虚作假**：甲方人员配合乙方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货不对板、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考核工时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私单交易、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3. 若甲方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进行查处，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

处理（该等行为属于甲方人员个人行为，不构成甲方违约）。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有权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尽快反馈乙方，并可依据甲方或甲方所在万科集团/万科物业举报奖励政策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1. **乙方权利义务**
2.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的廉正风险提示和宣讲，传达到涉及合同的乙方人员，并遵照执行**。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但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4.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下阳光合作约定（包括不限于），否则视为违约：

**（1）严禁商业贿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3）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1.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2.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离职员工或其近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或受雇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并参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的情况（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合作的情况。

**（4）严禁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人员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串谋或配合其他单位，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

**（5）严禁资金往来：**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资金借贷、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6）严禁弄虚作假：**乙方及乙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货不对板、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考核工时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私单交易、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1.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通讯地址。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3. 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乙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举报受理部门：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知之学院稽核中心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大厦万科物业知之学院稽核中心

万科物业举报邮箱：[22198798@vanke.com](mailto:22198798@vanke.com)

万科物业举报电话：0755-22198798,13249870298

万科阳光网：<http://5198.vanke.com>

1. **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司法机关判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双方实际合作违约项目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甲方有权以乙方任何一笔往来款项直接冲抵甲方遭受的损失和乙方应承担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双方正在履行的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采取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乙方及其人员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并在企业反舞弊联盟内进行信息公示。**
5. **其他**

1． 本协议约定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双方正式合作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